

從文苑英華中書翰林制詔兩門

所收白氏文論白集

岑 仲 勉

今本文苑英華校注，於唐人文章，往往稱「集作某」，乍視之，若太宗、真宗兩朝修校，非據集本錄入者，（如趙懷玉書文苑英華後云，「與本集互有異同，可資讎勘。」）細思之，則未必然也。現有之英華校注，係寧宗時、周必大屬彭叔夏等成之，彼所謂「集」，乃慶元間所見之某刻本，易言之，此「集」字有時間性、指定性。然在太、真兩朝修校時，祕府自有各集藏本，真宗時亦有白集之比較的善本，（說見拙著白集源流，比較善本猶云舛奪較少，但視元本已迥異。）必大跋云，「故修書官於宗元、居易、權德輿、李商隱、顧雲、羅隱輩，或全卷收入，」是知英華所收，乃據太宗時所見之集本也。由是言之，校注之「集作某」者，猶言慶元間所見某刻本與太宗時見本之異同，明乎此，斯可以進論下舉兩點：

一 英華中書制詔門收白集翰林制詔

白集、翰林制詔中之僞文，余經有詳辨，然文苑英華收入中書制詔各卷者，為數不少，如

三八〇 歸登右常侍。

三八一 孔戣給事中等。竇易直給事中。

三八二 裴度中書舍人。崔羣中書舍人。獨孤郁守本官知制詔。錢徽司封郎中知制詔。獨孤郁司勳郎中知制詔。

三八三 盧士玫、劉從周等官。

- 三八四 蕭俛起居舍人。
三八八 韋貫之禮部侍郎。
三九〇 許季同刑部郎中等。
三九三 薛存誠御史中丞。
三九五 庾敬休等拾遺監察。牛僧孺監察御史。
三九七 裴武太府卿。
四〇〇 沈傳師左拾遺史館修撰。韓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。
四〇三 鄭餘慶太子少傅。
四〇六 許孟容河南尹兼常侍。李遜京兆尹。
四〇七 孔戡萬年縣令。
四〇八 范傳正宣歙觀察使。裴堪江西觀察使。薛仝鄜坊觀察使。

吾人處此，便發生兩種疑問：

(甲) 已上各文，今白集收翰林制詔，而英華則收中書制誥，是否雍熙見本之白集，亦收中書制誥。此問當可否定（說見下）。然即使如此，於白集偽文問題，亦毫不牽動。緣白集偽文之事實，係相當於元和六年四月至九年一時期（說見前引拙著）。而白入中書，則自元和十五年冬至長慶二年七月止，此等文誥，斷非白官中舍時所撰也。

(乙) 英華、中書制誥與翰林制詔之區別，是否不問作者當日事實，而祇就文字之性質區別之。按英華分類方法，原無敘說，中書制誥分爲北省、翰苑、南省、憲臺、卿寺、諸監、館殿、環衛、東宮、京府、諸使、郡牧、幕府、上佐、宰邑、封爵、加階、內官、命婦等十九目，翰林制詔分爲敕書、德音、冊文、制書、詔勅、批答、蕃書、鐵券文等八目，然唐代翰林官制，其權限順次發展，純依不成文的習慣而存在，（參拙著重修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自序）翰林、中書，顯無如此釐然之界畫。且如玄宗朝、張九齡，武宗朝、李德裕，凡遇稍重要之詔勅，均由首相親自起草，散在本集，具可窺見，故就起草人之地位論之，更不能僅以中書、翰林畫分矣。回看白集，如趙昌檢校吏尚兼賓客制，顯是白居翰林所撰，而英華則收四〇三中書制誥門，溫造充鎮州宣慰，斷是白官中舍所行，而英華則收四六一翰林制詔

門，英華分類與事實無關，——即與僞文問題無關——更瞭然矣。若英華、翰林制詔卷中。

四五〇 張弘靖門下侍郎平章事。 李絳平章事。 韋貫之平章事。 武元衡門下侍郎平章事。

四五四 除軍使邠寧節度使。 王某魏博節度使。 田興工部尚書魏博節度。 李李夷簡西川節度使。 袁滋襄陽節度。

所收白集翰林僞文，更可不論。

要言之，白集孱亂，早在晚唐，雍熙見本，莫能出此範圍已外（說具前引拙著），故英華之採入，不能據爲非僞文之反證。抑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有云，「故事、中書以黃、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，近者所出，獨得用黃麻，其白麻皆在此院，自非國之重事，拜授將相，德音赦宥，則不得由於斯，」今觀余所訂爲僞文者，大多數均非「國之重事」，居易時制度，應視執誼、貞元初無大異，是亦可供余論據之旁證者也。

二 英華所收白撰制詔與各本比較

凡集部各本之異同，除姓名、地理、紀年外，（前兩者亦間發生疑問，如下舉王輔元是。又唐之大和，清人多數訛爲太和。）孰正孰誤，極難得斷然之結論。唯唐代制詔中之「官制術語」則不然，須循一定之軌轍，倘有誤用，必大招抨擊，秉筆者不能安其位也。茲故僅摘此點以比較英華與後來各本之異同。（各本包盧校宋本、明馬本及東洋本言之，各本一樣者混言之曰「集」。）

英華三八〇、孔戣右散騎常侍。「大中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、上柱國、賜紫金魚袋，」集祇云吏部侍郎，餘均奪。

三八一、鄭覃給事中。「中大夫行諫議大夫、……可行給事中，散官、勳如故，」集、給事中上奪行字，中大夫從四品下，給事中正五品上，行字不能缺。

三八二、韋觀給事中、庾敬休兵部郎中知制誥。「守蘇州諸軍刺史、上騎都尉韋觀，……朝散大夫守尚書禮部郎中、上柱國庾敬休，……觀……散官如故，敬休可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，散官如故，」諸軍字誤複，集無。騎都、馬本倒，盧失

校。集奪第二守字，朝散比郎中階低也。兩散官下、集有勳字是，因前文既敍上騎都尉及上柱國，此處萬不能缺。敬休可下、英華與集均奪守字，兵中、禮中，其階一也。

三八四、元稹中書舍人翰林學士。「朝散大夫守尚書祠部郎中知制誥、上柱國、……可守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，仍賜紫金魚袋，散官如故，」集奪「朝散大夫守」、「上柱國」、「守」、「充」、「散官如故」十四字，翰學是差遺，應言充，（參拙著重修壁記注補等。）又前文有上柱國，則英華與集，散官下均奪勳字。

三八八、牛僧孺戶部侍郎。「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、上柱國、賜紫金魚袋，……散官、勳、賜如故，」原注，「集作朝議郎」，今各本同，此殊難決，惜僧孺、長慶二年所書谿堂詩序，今不傳也。集奪賜字。

三九二、李虞仲兵部員外郎、崔戎戶部員外郎。「劍南西川節度判官、……檢校尚書戶部員外郎、……李虞仲，劍南西川觀察判官、朝議郎檢校尚書刑部員外郎、……崔戎等，……戎可行尚書戶部員外郎，」按戶部員外郎、集誤郎中，下文虞仲改授兵外，如作郎中，是貶官也。集又奪第二劍南字，觀察、節度對舉，且「劍南西川」方是當日區域之官名，結銜萬不能略。刑部上、集奪尚書字，前文戶部上固有之，比觀便知其誤，六部都尚書省轄也。戎可下集奪行字，朝議郎比員外高兩階也，前祇檢校虛銜，檢校上例不著「行」、「守」字，此時所授乃實官，故須對散階辨別之。

同上、張籍水部員外郎。「登仕郎守國子監博士張籍，……散官如故，」集奪監字，監乃署名，猶諸吏部、戶部之「部」，不能略也。集、散官下多勳字，但前文未敍勳，如勳字不誤，則英華與各本所書具官，均有奪文矣。

三九三、柳公綽御史中丞。「諫議大夫柳公綽，……可御史中丞，散官勳如故，」按「某某如故」，為制末不可少之文字，今集奪「散官勳如故」五字，但如此，則諫議大夫之上下，英華與集均有奪文也。凡集中遷授之制，未無「某某如故」者，均是後人略去。

三九四、崔瑄職方郎中御史知雜事。「中散大夫行尚書吏部員外郎、……可守尚書職方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，餘散官、勳如故，」按標題、英華郎中下漏兼侍兩

字，集漏兼事兩字。中散、正五品上，對郎中應爲行，英華作守誤。文內知雜下，集奪事字，英華衍餘字。

四〇一、韓公武右驍衛上將軍。「朝散大夫、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將軍、御史大夫、上柱國、賜紫金魚袋，……可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驍衛將軍、御史大夫，散官、勳如故，」按右驍衛、集作左，考舊書一五六本傳，元和「十四年，父弘入朝，公武乞罷節度，入爲右金吾將軍，……堅辭宿衛，改右驍衛將軍，」則作右是。官制有大將軍，無上將軍，且制云，「雖親信之寄則同，而勞逸之間或異，宜輟繁重，俾從便安，」係由要改閒，初非遷職，與傳文合，英華標題及各本題文之「上」字均誤衍。又具官有賜，制末應云散官、勳、賜如故，此則英華與各本同奪也。

四〇二、王輔元左羽林衛將軍知軍事。英華注，「集作元輔」，今各本同。集別有海州刺史王元輔加中丞制，亦作元輔，制有云，「王輔元生勳閥之家」，考栖曜子有茂元、參元、仲元，（見困學紀聞一七）豈輔元亦其昆仲歟，姑記所疑於此。同上、姚成節右神武將軍兼知軍事。「朝請郎……守成州刺史……賜紫金魚袋……可致果校尉守右神武將軍知軍事，餘如故，」神武下英華原注，「集作策，下同，」今各本作策，按舊書四四、神策軍云，「及永泰元年，……自是神策軍恆以中官爲帥，」成節非中官，則作策者誤。又朝請下、英華原注，「集作議」，今各本作議，按朝議郎、正六上，朝請郎、正七上，於刺史均應稱守，但成節新加之致果校尉爲武散官，正七上，與朝請郎爲相當之換階，如原是朝議而換致果，是降階也，故知作議者誤。紫下、馬本奪金字，盧失校。致、馬訛殺，盧已校正。餘如故、應依集作賜如故。

四〇六、崔俊河南尹。「安平縣開國男」，按俊見舊一一九、新一四二祐甫傳，集誤陵，集又奪安平縣三字，崔姓常封安平也。

四〇七、何士義河南縣令。「朝議郎行尚書水府員外郎、……散官、勳如故，」按朝議對員外爲「行」，集奪。水府、集正作水部。又集無勳字，參上三九二、張籍條。

四〇八、丁公著可檢校左散騎常侍守越州刺史、充浙東觀察使。「尚書工部侍

郎、集賢殿學士，」按標題集無守字，奪充字。英華與集均奪書散階，未知其應爲守或行也。制云，「假左貂而帖中憲」，帖中憲卽兼御史中丞，公著兼是官，亦見舊紀一六、長慶元年十月下，英華及集同奪去，當於刺史下補入之。文內尙書等十一字，集本祇云「某官」，而於標題見之。

同上、嚴蕃桂管觀察使。「賜紫金魚袋、……都防禦、觀察使處置使，散官、勳、賜如故，」按前一使字衍，集作「處置等使」是也，唯集奪賜字。

同上、盧士玫瀛州觀察使。「可使持節瀛、莫等州管內觀察、處置等使、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，餘如故，」按集祇作可依前件，而標題又欠完全。莫、馬訛漢，東本訛漢，盧校但云「瀛漢作瀛漠」，亦不知漢、漠俱訛也。

四一〇、楊潛洋州刺史、李繫遂州刺史、史備濠州刺史等。「朝議大夫前使持節吉州諸軍事守吉州刺史、上柱國、襲鄴縣開國侯李繫，……將仕郎前使持節光州諸軍事守光州刺史、雲騎尉史備，……繫可……散官、勳、封如故，備可……充本州團練渦口、西城等使，散官、勳如故，」按東本此制前截已缺，叢刊引明錫山華氏活字本作季繫，英華標題作李繫，均誤，李繫卽李泌子，可從下文襲鄴侯證之。

朝議大夫比刺史階低，集、軍事下奪守字。上柱國下、集奪襲鄴縣開國侯六字。活字本更奪第一光州字。備可上集奪「散官、勳、封如故」六字，前之潛，後之備，均着此語，不應繫獨缺也。充下、集奪本州二字。等使之使，東本訛事。最末散官之散，集奪。

同上、澧州刺史李肇中散大夫等。「朝請大夫……守澧州刺史」，澧、馬同，東本及盧校正作澧。又朝請大夫視刺史階低，應言守，集奪。

四一二、張洪、相里友略山南東道判官。「朝議郎行太常博士、上柱國張洪，前瀛、莫等州都團練判官、朝議郎兼侍御史內供奉、上柱國、賜緋魚袋相里友略，……友略可檢校尙書屯田員外郎兼侍御史、充山南東道觀察判官，勳如故，」按朝議郎視常博階高，應云行。集誤守。瀛誤，集正作瀛，但東本又誤莫爲漠，馬誤漢，盧校漢作漠，尤謬。集、朝議郎下無兼字，但兼上應更有一實官，（判官是差非官）。方合「兼」字之義，（如下文檢校屯田員外兼侍御史是）。是英華未必無誤也。勳如故、集作「散官、勳如故，」實應作「散官、勳、賜如故」，

洪充節度判官而加賜緋魚袋，足見友略充觀察判官之不應奪其原有之賜緋也。

同上、姚元康等官充推官掌書記。「朝散郎行祕書省校書郎……誠太常寺協律郎……文昌、金略，皆賢將相也，……元康可試右武衛倉曹參軍、充劍南西川節度推官，散官如故，懿可……充橫海軍節度掌書記，餘如故，」按校書、集誤祕書，祕書郎、從六品上，元康不應降授正八品下之參軍也。誠訛，集正作試。金略訛，集作全略，李全略、長慶二年充橫海節度，見方鎮年表四。右武衛、集作左，未詳。西川節度、集作觀察，當誤。餘、集作散官是。

同上、王師閔檢校水部員外郎制。「朝議郎……上騎都尉、賜緋魚袋，……散官、勳、賜如故，」按集奪散官字。

四一四、董昌齡許州長史。「將仕郎權知泗州長史、兼殿中侍御史、賜緋魚袋董昌齡，……可守許州長史兼侍御史，散官如故，」按將仕郎是最低之階，許州上、集奪守字。又散官下、集有勳字，然前文具官有賜無勳，應正云「散官、賜如故，」英華及集同奪誤也。

四一五、侯丕壽州霍丘縣尉。「試太常寺奉禮郎、翰林侍詔、上護軍侯丕，……依前翰林侍詔，勳、賜如故，」按試、集誤賜，唯侍、均正作待。具官有勳無賜，集無賜字。

四一八、劉泰倫起復內謁者監。「朝議大夫前行內侍省內謁者監，……宜加進秩之恩，仍舉奪情之典，……可起復朝議大夫行內侍省內謁者監，」按泰倫、馬本標題奉倫，唯文內亦作泰。前朝議大夫下、英華原注，「集作郎」，朝議郎、正六上，朝議大夫、正五下，文既云宜加進秩，如原日已是大夫則不合，故知作郎者是。

四五四、王伋靈鹽節度使。馬本注，「四年六月十三日進」，盧校宋本倒為「四年三月六日」，云宋無十字，余曾證為六月三日，今英華固注「四年六月三日」也。

同上、閻巨源邠寧節度使。馬本注，「四年十月十一日進」，盧校，「注、十一日，宋無十字，」今英華固注「四年十月一日進」也。

合觀上校二十五條，可得結論兩點：

(子) 英華所收白氏文，雖未全數提出與各本比勘，然由上以思，足知英華與各本互有舛奪，惟各本之舛奪，平均視英華即雍熙見本白集較多。

(丑) 在上項校勘中，叔夏見本白集與英華異而見於注者，祇三八八與四一八之朝議大夫及四〇二之神武，足徵叔夏見本，與雍熙見本甚相近，而與後來各本，差異頗多；換言之，即各本之具官及官制術語等，顯經過後人之任意省略。

其制誥有見於英華而為集所無者，如三八九、授盧元輔吏部郎中制，似長慶初事，與白居易中書時相當。又四四六、第十二妹等四人各封長公主制，原注，「見詔令，集無，」按會要六、憲宗十九女，此文亦可信白撰，由是見後來各本，比雍熙、慶元兩見本，再有失佚。

更有英華誤系撰名或誤蒙前人者，如三八二、賈餗等中書舍人制及李渤給事中、鄭涵中書舍人等制，明隆慶本英華均系前人，即居易也；郎官考五引兩制均作李虞仲，且云，餗授舍人，據餗傳在大和三年七月，署前人者其誤無疑。又三九二、授前司勳員外郎賜緋徐綰兵部員外郎等制，郎官考八云，「案英華蒙上白居易云前人，衍字，」是也。又四七二、上元日歎道文系白居易，其下一篇立春日玉晨觀歎道文缺名，其下憲宗忌日玉晨觀歎道文及慶陽節玉晨觀歎道文兩篇，又系「前人」，據英華注引會要，武宗生日名慶陽節，則末三篇均非白撰，惜英華總目失傳，未知立春日一篇應屬某人耳。

復有英華署白撰而文當存疑者，如四〇〇、太府丞王建授祕書郎制是。考新書六〇，建、大和陝州司馬，唐詩紀事、建大歷進士，書錄解題一九，「王建集十卷，唐陝州司馬王建仲和撰，建長於樂府，與張籍相上下，大歷十年進士也，歷官昭應縣丞，太（大）和中為陝州司馬，」此後唐才子傳、（大德甲辰作）登科記考均沿大歷之說，余曾揭其疑，蓋大歷十至大和五，計五十七稔，即使二十舉進士，已逾懸車多歲，頗不類也。況此制後一篇授劉縱祕書郎制，英華署杜牧，其文今又見白集三一，顯有錯亂之迹，故應存疑。

猶有言者，白集三一、文二十七首，英華收十五，三二、文三十首，英華收十五，三三、文二十八首，英華收十五，三四、文五十首，英華收十六，三五、文五十首，英華收十二，三六、文四十八首，英華收七，（只就制誥兩類言之，收他類者

數極少，不具計。）所採白氏之中書制詔，僅及三分一，其未採者又未知舛異若干也。夫東本平均不如馬本，余已言之，而馬本及盧見宋本復不如雍熙慶元兩見本，茫茫天壤，安所得「善本白集」存耶。

是故今後有欲修刊白集者，謂應取一全本（如馬本）為主，然後採

其他全本、（盧見宋本、錢應龍本、華氏活字本、東本等。）

殘卷、（金澤圖錄各卷）。

散編、（文苑英華、唐文粹、唐音統籤、白氏諷諫、全唐詩、汪編詩集、全唐文等。）

筆記、（容齋隨筆等）。

詩話文評、（祇求其字句異同，徒涉空論者不錄。）

考證、（文苑英華辨證等）。

近世中外研究、（鈴木虎雄白樂天詩解、浙江圖書館報等。）

等之同異，蒼爲校注正誤，可決者決之，兩可者置之，庶文藝界中或得一較完美之白集，若必效盧氏常主一本而輕蔑其他，則吾未之敢知矣。

夫列舉各本之同異，一良書記優爲之，言夫取舍，則雖學問閱博，根柢深厚，要未易言，卽如

唐有莫州，無漠州，盧凡三校，瀛漢均作瀛漠，（前舉四〇八盧士、四一二張洪兩例外，尙有馬本五三、瀛漢州都虞侯一例。）漢固訛，漠亦訛，此盧之不考地理也。

馬本四九、李德循膳部員外郎制云，「尙書郎自奏議彌綸外」，盧校作尙書左士郎，云「二字脫」。按東本同盧見本，唯英華三九一循作脩，又作左曹郎，曹下注云，「集作士」，考新表七二上、吉甫子德脩，楚州刺史，亦見東觀奏記上，制云，「籍訓於台庭」，是吉甫子無疑，唐寫脩、循字極易混也。左曹猶云左司所轄，左士則未之聞，「士」誤無疑。又馬本五三、李玄成等授官制，「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李玄成等」，盧校「兼」爲「與」，「李」爲「言」，與東本同，然試問「與」之義爲「可與言」「不可與言」之「與」乎，封圻有應遷轉之事，祇應上陳，不必與度支使言也。抑「與」爲「與及」之「與」乎，但如舉賢勵能，觀察

專之，不必連及無關之度支使也。考舊書四三、度支郎中下云，「凡天下邊軍有支度使，以計軍資糧仗之用，」邊使常兼「支度使」，其例甚多，與在朝之「度支使」，（見李肇國史補）名近而相異，舊籍不察，或倒書支度爲度支，故此文實當作「黔州觀察使兼支度使言」，宋本、馬本，各有舛錯，此盧之未明官制也。

馬本五一、崔鄴倉部員外郎制，「故員外郎不可逾時缺，不待滿歲遷，」盧校外字衍，與英華三九一及東本同，然「員郎」連詞，唐文似未之見，英華注，「一作故員不可踰時缺，郎不待滿歲遷，」於文實長，此盧之失諸術語也。

羣書拾補有聲於時，而其失如此，苟無盧之學，法盧之專，其失又將何如耶。

余慕白氏爲人樂天，曾就白集研究，撰文五篇，稿付商務，申江淪陷，存佚靡聞。頃以整理翰學壁記，重涉英華，復就拙見，成斯小論，所冀舊稿幸存，庶多時擄搯，不爲虛負耳！

三十一年七月下旬，仲勉識於板栗隘張氏新房。